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13-051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1月28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11月27日—11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1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1月27日下午15:00至2013年11月2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东流路700号海康威视制造基地一号楼104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宗年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031,522,1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4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6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861,312,98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2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0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70,209,15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4%。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公司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 6 亿元永久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3,031,521,339 票，反对 80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99.99997 %，反对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0.00003%，弃权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0%。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2、审议《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0 亿元额度的担保，其中向供应商采购付款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5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为科技公司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或其它商定的融资方式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3,031,520,439 票，反对 800 票，弃权 900 票，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99.99994%，反对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0.00003%，弃权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0.00003%。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 3、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11 月 28 日